长江师范学院

关于申报“鲁渝之光”访问学者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专职科研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、重庆市鲁渝扶贫协作协议，重庆市教委从2019年开始，启动实施山东省-重庆市“鲁渝之光”访问学者项目。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“鲁渝之光”访问学者的通知》（渝教办函〔2019〕220号）精神，现就访问学者选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

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和急需紧缺专业教师。

二、选派人数

学校选派3名教师。

三、接收学校

接收学校原则上为已与学校建立结对关系的山东科技大学。

四、访学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访学时间为半年（一学期），即从2019年秋季学期。

（二）高校访问学者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。访问学者可结合实际提出研修学科专业岗位以及导师意向性建议，由市教委协调山东省教育厅统筹安排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教委会同山东省教育厅及时协调安排访问学者选派、接收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公布名单。

（二）山东省扶贫协作重庆市省级援助金给予3万元/人的经费补助，划拨到访问学者所在山东省接收高校，用于访学期间研修费、食宿补助等。访问学者往返交通费等由学校按规定报销。

（三）学校确保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原待遇不变，并负责购买访学研修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四）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职务评聘等不受影响，研修情况和成果作为其业务考核、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。

（五）访问学者访学期间的日常管理及达标考核以接收高校为主。访问学者应自觉遵守接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学习生活纪律。

（六）访问学者研修结束后，接收学校和指导教师作出考核鉴定。经考核合格者由山东省教育厅、重庆市教委颁发《“鲁渝之光”访问学者结业证书》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教学院（部）、专职科研机构根据通知要求，按推荐指标认真选派人选，规范填写访问学者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件报送人事处师资科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辉 72791177

邮件：szk72791177@163.com

附件: “鲁渝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汇总表

特此通知

 人事处

 2019年6月11日

附件

“鲁渝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汇总表

推荐高校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专业技术职务 | 职业技能资格 | 从事学科专业 | 联系电话 | 访学意向性高校 | 访学意向性专业及岗位 | 意向性导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